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37600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瓶改管”二次补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7日

## 目录

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1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5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6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8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	10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及要求见本章附表1）。 .....	12
（1）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	15
6、企业服务便利度 .....	53
（1）企业注册地址 .....	53
（2）企业在深办公地址 .....	56

## 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87832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9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207-  
(1) 3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697475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59296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08079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吴丽贞：出资额709（万元），出资比例7.09%  
魏少鹏：出资额9291（万元），出资比例92.91%

变更后股东信息： 魏少鹏：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80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3702X

法定代表人: 魏少鹏

注册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  
207-(1)304

有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039

姓 名: 易锦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5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9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18日-2024年10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易锦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5-09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3020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4-20至2027-04-2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5-17至2025-05-16）



易锦程

个人签名：易锦程

签名日期：2024.04.1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5日

##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及要求见本章附表 1）。

备注：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不小于 100dpi。上述第 4 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证书须为电子证书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第 5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仅作为招标人入围票决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本章提供的附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备注
1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中标金额： 2040.19 合同金额： 2040.19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0593">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0593</a>
2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年月日	/
3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年月日	/
4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年月日	/
5	/	/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年月日	/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诚信填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业绩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页面）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此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按要求在“备注”栏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无需盖章，直接上传 word 版即可。

## (1)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0593>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易锦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1*****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4413242208100001	市政工程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项目编号	4413242208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42208090001
建设单位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0553-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7755	总投资(万元)	2857.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9-441324-04-01-698040

项目地址: 龙门县永汉镇城东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24202208090202	2040.1	--	2022-08-09	441324220810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42208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42022080902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242208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2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易锦程	所属单位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婷	所属单位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040.1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全长12925米	发证日期	2022-08-09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MA6H9AM3-4	项目负责人	吴治宇	522225*****33
2	施工企业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55E3FK4X	项目经理	易锦程	430381*****53
3	施工企业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55E3FK4X	主要负责人	易锦程	430381*****53
4	监理企业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441324MA55GUVC4T	总监理工程师	胡婷	430922*****32
5	勘察企业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1441900MA5247XB9E	项目负责人	赵振勇	412928*****36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项目编号	4413242208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42208090001
建设单位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0553-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7755	总投资(万元)	2857.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9-441324-04-01-698040

项目地址: 龙门县永汉镇城东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9-441324-04-01-698040	项目编号	441324220810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具体地点	龙门县永汉镇城东片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9-441324-04-01-69804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3-25
建设单位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055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产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7755	总投资(万元)	2857.39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	全长12925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排水
计划开工	2022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	2022年10月25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网站访问数量

2 0 1 6 5 1 7 9 6 5

## 中标通知书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龙门【2022】025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6月8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拟在永汉镇城东片区新建管径DN400长度2525米，新建管径DN300长度10400米，检查井约517座，破除及修复现状路面7755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含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20401862.39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12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易锦程（证书编号：粤2442020202103020）；

施工员：黄伟强（证书编号：2101010100204488）；

施工员：徐照耀（证书编号：2201010600147172）；

质量检查员：蔡俊（证书编号：2201030600147216）；

安全员：黄俊谦（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1）0037528）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2年6月15日

抄送：监督部门、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打印时请勾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业务专用章  
(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门县永汉镇城东片区

发包人：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龙门县永汉镇城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发改投审[2022] 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永汉镇城东片区新建管径 DN400 长度 2525 米，新建管径 DN300 长度 10400 米，检查井约 517 座，破除及修复现状路面 7755 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新建污水排水管、检查井、路面破除和修复、排水沟、污水收纳管、化粪池清掏 等施工与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20401862.39 元）；

竣工时，结算总工程款，以财政局审核同意的工程款为准。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贰分（¥ 2621368.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零伍元壹角贰分（¥1367305.1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锦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龙门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龙门县永汉镇永南路

邮政编码: 5168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5E3FK4X

地 址: 惠州市演达大道3号花边岭东  
花园3单元7层03号

邮政编码: 51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16813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广场支行

账 号: 4405017181350000134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若在施工中上述《施工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规定、标准、规程未有明  
确约定，按国家、地方、行业通行标准和惯例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执行。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  
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工程施工与验收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8)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中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投标书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及说明。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表、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将意见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永汉镇政府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场地项目部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供承包人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以及施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和承担相应的费用。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法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必须严谨完整合法，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总价必须客观事实。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易锦程；

身份证号：4303811990050941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030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1)0105039；

联系电话：1807326781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法定及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现场签证、文件、文本均能代表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具体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行政、经济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行政、经济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行政、经济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违反上述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约定的，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行政、经济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向发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且按当地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相关创建或迎检要求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6.1.7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若未按投标文件中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实施，经监理确认后，费用予以扣回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135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作用确保返岗人员健康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8号）。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以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自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应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纸质修改意见或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

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中标价每日历天罚款0.2%，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承包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预警信号为橙色和红色时\_\_\_\_\_；
- (2) 暴雨预警信号为红色时\_\_\_\_\_；
- (3) 大风预警信号为红色时\_\_\_\_\_；
- (4) 沙尘暴预警信号为红色时\_\_\_\_\_；
- (5) 高温预警信号为红色时\_\_\_\_\_；
- (6) 雷电预警信号为红色时\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无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

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0.3 变更程序增加内容如下：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龙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2020〕12号）、《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0.4.1.1 设计变更必须按照《龙门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府〔2020〕12号）、《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10.4.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0.4.1.2.1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超过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10%时，按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10.4.1.2.2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

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发包人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10.4.1.2.3 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0.4.1.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承包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10.4.1.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龙门县财政局审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10.4.1.5 本条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按招标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方式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县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人工费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沙、管  
材、砂石、石屑、柴油等主要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经龙门县财政局审定预算  
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  
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  
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经龙门县财政局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 5%时，结算  
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经龙门县财政局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1.05) × 100%；(材料市场价按龙门县信息价，龙门县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惠州市建设工

程信息价，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信息价，如仍缺项参考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如惠州市、广东省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龙门县财政局审定为准）；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龙门县财政局审定单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龙门县财政局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0.95) × 100%；(材料市场价按龙门县信息价，龙门县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惠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信息价，如仍缺项参考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如惠州市、广东省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龙门县财政局审定为准)；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 (1+综合折税率) × (1+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沙、管材、砂石、石屑、柴油等主要材料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B.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沙、管材、砂石、石屑、柴油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龙门县财政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C. 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勘察、设计单位及投标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外；

D.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的 15 %拨付。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或保函且承包人进场施工且在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和提供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批准予以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申请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开始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期进度款(指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 35%，在进度款支付至 80%前扣完全部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且由建设单位监督，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或逾期交地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考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考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天内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龙门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等），但承包人有权要求增加工期。逾期支付进度款金额较大时，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未接收工程之日前，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和使用单位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日起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上述条款未约定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变更的，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的另行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龙门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竣工结算申请）第一款执行，若龙门县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龙门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龙门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竣工结算申请）第

一款执行，若龙门县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龙门县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完成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4) 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甲方的权利。

(5) 双方如对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和计算出的最终合同价款数额有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以龙门县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数额为准，且乙方对该数额不提出异议。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七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和审计审核完成后, 如无出现其他问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七天内无息付清。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扣留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714 号令) 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紧急情况须 1 小时内到达, 其他情况须 24 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第 1.4 条（标准和规范）所列任一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所有合同文件中任一规定或约定，均属违约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实际损失，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施工现场本单位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的费用及办理施工设备等财产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上述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填报拟派的管理班子人员一致。按照国家、省等相关规定，承包人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 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2420220809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建设单位	龙门县水溪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水溪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龙门县水溪镇城东片区		
建设规模	全长12925米	合同价格	2040.10 万元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恒艺基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振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瀚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锦程	总监理工程师	胡婷
合同工期	2022-06-25 至 2022-10-25		
备注	新建管径DN400污水管网约2525米，新建管径DN300污水管网约10400米，检查井517座。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5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永汉镇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门县永汉镇城东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2925米	工程造价（万元）	20401862.39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4202208090202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LM2022047
建设单位	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惠州市尚工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龙门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9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9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9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振勇                      注册号: 4406170-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div>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8日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 44027423 有效期至: 2024.12.23 2023年9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 44037123 有效期至: 2024.12.23 2023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 4403720 有效期至: 2024.12.23 2023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9月5日

## 6、企业服务便利度

### (1) 企业注册地址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87832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9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207-  
(1) 3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3702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207-(1) 30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部德花园办公楼1908	
法人代表人姓名:	魏少鹏	
企业联系人:	刘清	
传真号码:	0755-82875992	
企业网址:	无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3702X
注册号:	4403011041790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207-(1) 304
法定代表人:	魏少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6-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2年06月06日 11:41:1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3702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少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207-(1)304		



资质项  
5 项



注册人员  
11 名



历史业绩  
35 个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營、開業、在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3702X

注册号：440301104179028

法定代表人：魏少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93702X
- 注册号：440301104179028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13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34号宝银宿舍楼207-(1)304
-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魏少鹏
-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3日
- 核准日期：2022年06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 登记状态：存续 (在營、開業、在冊)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 (2) 企业在深办公地址

权利人			
赣汉武(440524196506166313)[100%]*****			
土地			
宗地号	B403-0019	宗地面积	19702㎡
土地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下梅林二街西		
使用年限	70年, 从2012年04月12日至2082年04月11日止。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颂德花园办公楼1908		
建筑面积	276.61㎡	套内建筑面积	179.25㎡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登记价	人民币1051498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5年02月05日购买商品房, 以下空白。 抵押摘要: 1). 2015年05月12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2A15000688; 18360;			

  

与原件核对相符  
日期: 2015.07.30

深房地字第 3000793507 号  
( 正本 )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 [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是一个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上川路 34 号宝银宿舍楼 207-（1）304，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908，办公面积约 600 多平方米，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现有职工 100 多人，拥有各类管理人员 80 余人，其中有职称人员 50 余人，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及五大员一批及各种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套齐全。下设广州、汕头、中山、惠州、肇庆、佛山、河源、梅州等省内分公司。



多年来本公司具备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为不断谋求发展，以“员工为根本、管理为基础、顾客为中心、卓越为目标”作为企业宗旨；坚持“市场决定前途、质量决定生存、品牌决定形象、理念决定发展、人才决定兴衰”的经营理念；严格秉持“优质、文明、快速、低耗”的施工理念；重视技术投入和强化质量管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新型材料，力求做到高质量、高效益。严格贯彻 GB/T28001-2011 idt OHSAS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GB/T1900-2016/ISO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 环境管理体系。正因为有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近年来先后承接了省内 100 余项大型的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照明等专业工程，荣获了几十项省优、市优工程，连续被评为省先进施工企业，并获得“质量管理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等荣誉称号。

公司成立以来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制度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员工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重视培养团队精神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将一如既往，始终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和企业诚信，卓越的企业精神，以坦诚的合作态度，坚持“优质、高效、守约、奉献”服务宗旨和“运用科学管理方法，信守对顾客的承诺，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的质量方针。为社会提供

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创建优良样板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始终是公司不懈努力追求的奋斗目标，在社会各界支持和鼓励下塑造市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健康、稳步、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大的贡献！

## [董事长寄语]

各位朋友、各位同仁：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创业以来，始终坚持“优质、高效、守约、奉献”的宗旨，始终把经验管理、科学管理和文化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始终把精诚服务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赢得了顾客，赢得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

十六年来，华瑞人在市场经济的熏陶磨练下逐渐成长、成熟、壮大，华瑞人所迈出的每一步都是沉稳而坚实的，这其中凝聚了华瑞人无数的心血，也得益于社会各界、各级领导的抬爱、关怀和支持，我谨代表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同仁向支持和关心华瑞成长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华瑞人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建筑为主业，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抓质量、护环境、保安全，守信誉、促发展”的方针，充分运用 ISO19001-2016/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行业标准，坚持持续不断地改进。干一个项目，树一座丰碑，交一批朋友，培养一批人才，真诚地与社会各界合作，共创充满活力的华瑞，以优异业绩，回报社会！